

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111-JZCG-G2024-0015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110002024000046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社区桥北后街 105 号

供应商：美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集大道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交后抽样检测等；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至乙方生产现场检验产品质量，如发现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照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交付后，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测，如发现交付的产品与样品、检测报告、相关执行标准有差异，乙方须无偿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七条包装要求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至乙方生产现场检验产品质量，如发现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照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交付后，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测，如发现交付的产品与样品、检测报告、相关执行标准有差异，乙方须无偿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七条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安装完成和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免费进行两次全面系统的各个房间整体深度保洁服务。(安装完成后一次,验收合格后一次)。

7. 乙方在交货时须免费额外提供钢木办公桌、钢制柜、办公椅、会议椅、皮沙发、上下床等家具各两套共十二件作为备品备件。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



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并且提供最初两年不少于四次的家具保养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 6 年，一年之内包退换；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全部设备到达指定安装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3)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尾款 20%。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由中标人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1%偿付违约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逾期超过五个日历日并十个日历日内，按逾期处理。逾期交货超过二十个日历日内，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且需偿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4. 针对中标人不能交货、逾期交货或所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等情形，采购人有权在履约评价中认定为履约等级“差”。

5.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合法性，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6. 中标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另有要求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代表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逾期付款，应向中标人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遇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或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在生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主动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现场随机抽样检测，抽样产品基数 ≥ 6 件，如：钢木办公桌、办公椅、钢制柜、会议桌、皮沙发、上下



床等。产品进行破坏性实验，如检测达不到本次招标需求中任何一项质量和环保的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整批次退货，并单次赔偿给甲方不少于合同价 5% 的违约金，且在 30 天内完成符合采购要求的供货和抽检；如检测达到本次招标需求中相关质量和环保的技术质量和环保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补齐抽样产品数量。检验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9、随机抽样检测机构为省市内权威检测机构，由甲方选定。

10、生产过程中做好工期安排计划，原材料进货发票等凭证；甲方不定期驻厂，实地查验生产情况等工作，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做好生产过程环节（排钻、切割、焊接、喷塑等）工序相关的视频和图片的记录保存，供甲方随时查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采购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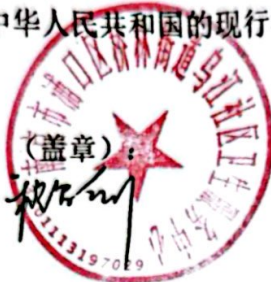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03.20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79158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账号：3200 66410 180100 15418

